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2774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64984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68515B號  
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及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42878B號  
令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88802B號  
令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27746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公告清運時段及路線外，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基準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			清除費
	焚化處理費(元/公噸)(註1)	掩埋處理費(元/公噸)	有機廢棄物處理費(元/公噸)(註2)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除費(元/公噸)
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括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2,015	1,520	1,850	1,600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物	1,899	1,899	1,850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1,899 縣外：3,500	1,850	
環保局交付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之廢棄物(含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	1,520	-	-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500元/車次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				



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 元/車次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li> <li>2. 各鄉(鎮、市)公所收受非家戶產生之廚餘、事業產生之廚餘，得以桶(50公升桶裝容器裝滿廚餘約45公斤)計價，未滿一桶以一桶計，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元/桶)=72元(清除費)+83.25(處理費)=155.25(元/桶)÷155(元/桶，四捨五入至整數)。</li> <li>3. 如屬其他容量之桶裝容器，得依前點計價方式換算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li> </ol>	



#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於九十五年五月間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發布「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於一百零八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建二處有機廢棄物處理廠，現已陸續完工並進入試營運階段，為反映正式營運時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程序，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附表名稱並增列「有機廢棄物處理費」項目。現行備註欄文字移列修正後備註第一點，並修正部分文字；事業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不適用附表「焚化處理費」項目之規定。新增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說明有機廢棄物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p>	<p>一、本條刪除。</p>



	<p>物種類如下：</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建築裝潢廢棄物。</p> <p>二、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p> <p>四、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p> <p>五、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p> <p>六、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p>	<p>二、因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對廢棄物之種類已有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條無特別規定廢棄物種類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公告清運時段及路線外，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p>
	<p>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得委託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事項已有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p> <p><u>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第四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p> <p>一、<u>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清除時間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之。</u></p> <p>二、<u>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公民營清除</u></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程序，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u>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繳費方式由處理場(廠)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u>	
	第五條 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依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收費。	一、本條刪除。 二、委託人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備註第一點規定。 三、委託人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焚化處理費」項目規定。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收費基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基準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			清除費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		清除費	一、修正廢棄物種類。 二、配合新設立之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增列「有機廢棄物處理費」項目。 三、現行備註欄文字移列修正後備註第1點，並修正部分文字；事業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不適宜用本表「焚化處理費」項目
	焚化處理費 (元/公噸)(註1)	掩埋處理費 (元/公噸)	有機廢棄物處理費 (元/公噸)(註2)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除費 (元/公噸)		焚化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元/公噸)(註)	掩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元/公噸)	委託執行機關清除收費標準 (元/公噸)	
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括巨大地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2,015	1,520	1,850	1,600	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2,015	1,520	1,600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物	1,899	1,899	1,850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物	1,899	1,899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 1,899 縣外： 3,500	1,850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 1,899 縣外： 3,500		
環保局交付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之廢棄物(含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	1,520	-	-	本縣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廢棄物	-	1,520	-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500 元/車次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500 元/車次	之規定。 四、新增備註第 2 點及第 3 點，說明有機廢棄物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 元/車次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 元/車次	
備註： 1. <u>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u> 2. <u>各鄉(鎮、市)公所收受非家戶產生之廚餘、事業產生之廚餘，得以桶(50 公升桶裝容器裝滿廚餘約 45 公斤)計價，未滿一桶以一桶計，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元/桶)=72 元(清除費)+83.25(處理費)=155.25(元/桶)÷155(元/桶，四捨五入至整數)。</u> 3. <u>如屬其他容量之桶裝容器，得依前點計價方式換算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u>		註：焚化廠操作維護費、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宜蘭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